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SKY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8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3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後)估計為約3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1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及(ii)餘額1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Golden Villa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Golden Villa之42,000,000股供股股份。

經計及承諾股份，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包銷安排及承諾 — 包銷協議」一段。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而供股已獲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之聯繫人)之包銷商悉數包銷，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及10.31(2)條，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之規限下及在合理可行之範圍內，發售章程(並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惟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期前出售或購入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8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3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6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80,000,000股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240,000,000股股份
供股擬籌集之資金(扣除開支前)：	約32,000,000港元
包銷商：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8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在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其暫定配額之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之時必須繳足有關股款。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59.18%；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7港元折讓約58.76%；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5港元折讓約57.81%；及
- (d)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概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約每股1.25港元折讓約6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及交易流動性。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現時本公司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分享本集團日後之增長成果。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39港元。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e) 於包銷協議內載列之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上述先決條件。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e)段所載列之條件。除上文第(e)段所載列之條件外，其他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第(a)段至第(e)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終止(有關費用、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之仍具全部效力及影響之條文除外)，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將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接納之最後時間或之前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根據供股，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在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規登記章程文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本公司將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授予以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發售章程(並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惟僅供參考。

不合資格股東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供股股份不設超額申請

考慮到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公平及公正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及乃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倘安排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精神及成本(估計為270,000港元)管理超額申請程序。董事會認為，於集資時將可能產生之所有成本降至最低對本集團非常重要。儘管超額申請安排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惟董事會認為，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價折讓可鼓勵彼等參與供股及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符合股東之利益。因此，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超額供股股份，而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

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配額將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暫時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零碎配額將悉數彙集(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包銷。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或供股申請不成功，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我們自有之「金力」品牌及我們之私人標籤及OEM客戶之品牌，製造及出售各類電子設備使用之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即(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本公司尋求進行供股以償還部分未結清之銀行融資，並補充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資金，以降低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以及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2,0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為約3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18,000,000港元用於悉數償還若干銀行融資及(ii)餘額1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為約0.39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利本集團增強股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儘管若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一般而言供股具有固有攤薄性質，但本公司擬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時市價有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且倘彼等決定不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會降低對現有股東股權約33.3%之可能攤薄。此外，供股將會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使彼等能夠維持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並分享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成果。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欲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融資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權配額、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配額或出售彼等之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包銷安排及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

Golden Villa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Golden Villa於供股項下暫定獲配之42,0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38,000,0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因此，經考慮承諾股份後，供股已獲悉數包銷。

包銷佣金：包銷佣金以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2.5%計算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人士。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上述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行財政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相關授權及權利。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及本公告及／或章程文件所披露(或將予披露)之交易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包銷商或任何其聯繫人均不會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前提為包銷商可於供股完

成前就(a)分包銷供股股份；及／或(b)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而有關交易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上文「建議供股 — 供股之條件」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之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f)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g) 證券一般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告、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各項，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商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協議下各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將予終止，各訂約方均不得就因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相關之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全部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惟認購承諾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惟認購承諾股份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Golden Villa (附註1)	84,000,000	52.5	126,000,000	52.5	126,000,000	52.5
包銷商 (附註2)	—	—	—	—	38,000,000	15.8
公眾股東	<u>76,000,000</u>	<u>47.5</u>	<u>114,000,000</u>	<u>47.5</u>	<u>76,000,000</u>	<u>31.7</u>
總計	<u>160,000,000</u>	<u>100</u>	<u>240,000,000</u>	<u>100</u>	<u>240,000,000</u>	<u>100</u>

附註：

1. Golden Villa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於不影響包銷商促使包銷所有包銷股份之義務(不論由其本身包銷或促使進行分包銷)之情況下，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導致於供股完成時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觸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 b.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各分包銷商或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i)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於供股完成時不得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相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及
 - c.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期前出售或購入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並可予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列明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間	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二十日(星期一)至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供股之記錄日期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供股接納結果之公告	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生效。如出現以下情況：

- (a)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生效，但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b)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但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Golden Villa擁有8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5%，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Golden Vill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1)條，根據供股以Golden Villa比例配額形式向其發行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而供股已獲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之聯繫人)之包銷商悉數包銷，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及10.31(2)條，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供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en Villa」	指	Golden Villa Lt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擁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朱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Golden Villa之42,000,000股供股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即緊接於刊發本公告之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按發售章程所述申請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朱先生」	指	朱境淀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應該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就供股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視情況而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之8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承諾股份」	指	作為根據供股而將暫定配發予Golden Villa，並由Golden Villa承諾認購之42,0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指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38,000,000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刊登。